附件1

区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名单

第一批（44家）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民宗局、海曙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征收办、区旧村改造办公室、区重点工程办工室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区残联，各镇（乡）街道。

第二批（28家）：区公务员局、区新闻出版局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区台办、区外办、区档案馆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统计局、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、区经合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供销社、区文联、区科协、区工商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关工委、区计生协会、区交通建设推进管理中心、客运中心综管办、天一阁·月湖景区管委会、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委会、81890求助服务中心、南站综管办、石碶市场区管委会。